

台湾法律丛书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谢怀栻 著

台湾经济法

D927.58
X47

378001

台湾法律丛书

台湾经济法

谢怀栻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097号

DV82/05

台湾经济法

·谢怀轼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100886)

北京大兴沙窝店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 8.875印张 185(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定价：6.60元

ISBN 7-5043-2401-9/D·269

台湾法律丛书编委会

主 编 谢怀栻

副主编 宋 峻 信春鹰 朱洪超

前 言

随着海峡两岸民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探亲旅游日渐频繁，由此而产生的法律问题也不断增多。大陆有关方面迫切需要了解台湾法律，特别是关于民事、商事和经济方面的法律。但是，台湾法律内容浩瀚，大陆有关部门、团体和人士了解台湾法律存在很大困难。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编写了这套台湾法律丛书，力求简明扼要地介绍同发展两岸关系密切相关的台湾法律。本丛书对于与台湾有经济贸易往来的公司、企业和团体，对于处理涉台案件的司法人员，对于同台胞有婚姻、继承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的台属、台眷，对于机关、团体、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中研究台湾问题的人士，对于大陆各界关心海峡两岸关系发展和祖国统一的人士，都会大有裨益。

本丛书由我国著名民商法和台湾法律专家谢怀栻教授任主编，由大陆在台湾法律研究方面有造诣的专家学者撰写。本丛书第一批已出版二本，即1991年4月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的《台湾亲属和继承法》和《台湾公司法》，现根据两岸关系的新发展和广大读者的要求，继续出版《台湾民法总论》、《台湾物权法》、《台湾债权法》、《台湾经济法》、《台湾海商法》、《台湾票据法》、《台湾证券法》、《台湾知识产权法和大众传播法》等。

在本丛书写作过程中，得到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中心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港澳台法律研究室

199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意义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点	(6)
第三节 台湾经济的发展与经济法	(9)
第四节 本书的论述范围	(18)
第二章 土地法、土地改革法与土地利用法	(22)
第一节 概说	(22)
第二节 《土地法》	(23)
第三节 土地改革法	(43)
第四节 土地利用法	(59)
第三章 农业法	(81)
第一节 概说	(81)
第二节 农业发展条例	(83)
第三节 农产品市场交易法	(96)
第四章 “国有”财产法与“国营”事业法	(105)
第一节 概说	(105)
第二节 “国有”财产法	(109)

第三节	“国营”事业管理法·····	(124)
第四节	公营事业移转民营条例·····	(131)
第五章	企业法 ·····	(138)
第一节	概说·····	(138)
第二节	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139)
第三节	民营公用事业监督条例·····	(152)
第四节	促进产业升级条例·····	(155)
第六章	投资法 ·····	(164)
第一节	概说·····	(164)
第二节	一般投资的奖励·····	(168)
第三节	华侨投资与外国人投资·····	(188)
第四节	对外投资与技术合作·····	(205)
第五节	加工出口区·····	(211)
第六节	科学工业园区·····	(218)
第七章	公平交易法 ·····	(227)
第一节	概说·····	(227)
第二节	本法的适用范围·····	(231)
第三节	独占·结合·联合行为·····	(241)
第四节	不公平竞争·····	(251)
第五节	公平交易委员会·····	(265)
第六节	损害赔偿·····	(268)
第七节	处罚规定·····	(270)
后 记	·····	(27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意义

经济法是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或者说是一门新的部门法。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德国法学家在研究该国的各种战时经济统制法规的基础上，逐渐建立一门新的部门法，称之为经济统制法。以后，特别是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资本主义各国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各国虽然解除了战时的经济统制，却实行了各种各样的对经济的干预。就连实行所谓“自由经济”的美国，也制定了“反垄断法”（反托拉斯法）这样的法律。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包括消极方面，即对经济进行限制和管理，也包括积极方面，即对经济进行促进和引导，总起来是对经济的发展加以指导。这样的法律和法规的总体构成一个新的部门法，即经济法。

经济法的建立，为法学增加了一个新的门类。过去法律被划分为公法和私法，前者是国家运用其公权力直接干预社会生活，直接规律人民行为的领域；后者是私人（自然人和法人）行使自己的权利处理私人相互间的关系，国家只在私人有所请求时才加以干预的领域。属于公法的有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属于私法的有民法、商法等。经济法（以及劳动法等）则兼具公法与私法的性质。一方面，它所

涉及的大多是原来属于私法的私人经济关系和行为；另一方面，它所采用的规律手段（调整方法）却是国家的直接干预。这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特点。

具有这种性质的法律和法规虽然存在于各个国家，但由于法学传统的差异，各国法学家对这类法律和法规的处理则有很大的不同。在大陆法国家，尤其是在德国和日本，法学家们把这些法律法规组合成为一个整体，加以系统化，使之成为一个新的部门法，称之为“经济法”，又在法学研究中建立这样一个新的学科，称之为“经济法学”（并在大学中设立“经济法”课程）。这样，经济法首先在德国，后来在日本等国也建立起来了。

至于在英美法系的国家，不论在法律的分类上，在法学的研究上，都没有“经济法”这个部门或学科。对于这一类法律法规的编纂和研究，都在其他的名目下进行。^①

在原苏联和其他东欧国家，也有“经济法”这个名称，但对于它的理解，法学家们各持己见，没有统一的认识。其情形和大陆法国家极不相同。

就是在德国和日本，对于经济法的研究，也没有像对于民法、刑法那些传统的法学部门一样，达到成熟和定型的地步。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内容），仍然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②

在旧中国，这一类的法律法规虽有一些（如土地法），但数量不多，起的作用也不大，没有引起注意，未能形成一

① 在美国，类似于“经济法”的书称为“法律与经济”。

② 关于经济法的问题，参看金泽良雄（日本）著《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中译本（满达人译），第1—4页。

个部门法，也就没有对这些法律法规的集中的研究工作。

在台湾，经济法成为法学者注意和研究对象，只是近20年内的事。但直到现在，研究经济法的人仍然很少，关于经济法的著作也只有几本。而且这些著作只限于泛论经济法的性质，没有全面地系统地研究经济法的著作。因此，对经济法不免仍存在一些不确切的认识和说法。

对经济法的误解，主要是把“经济法”等同于“经济法规”，即把一切有关经济的法律法规都归属于“经济法”。例如说，经济法是指“所有工业、商业、手工业、农业、运输业等等，与企业或产业有关的职业以及其他自由职业中，所有规范经济活动的法律总体而言。”^①或者说：“凡规范经济活动之法律及规章均属之（经济法）。因此依经济活动的事项而将经济法分为工业法规、商业法规、矿业法规、商标法规、专利法规、奖励投资法规、经济管制法规、金融法规、农林法规、渔牧法规、水利法规、国际贸易法规等。公司法系商业（事）法规之一，故亦为经济法之一部门。”^②这些都不是对经济法的正确说明。

台湾学者施启扬与苏俊雄在其所著《法律与经济发展》一书中对经济法的意义有较详的论述，甚为正确。特引述于下：

“经济法是干预经济活动的法律手段。现代国家必须保有这些手段，虽然有时备而不用（尤其是管制方面的法规），但却是必要不可缺的手段。

① 苏俊雄：《经济法论》（华欣学术丛书），台北华欣文化事业中心1975年版，第1页。

② 梁宇贤：《公司法论》，第7页。

“经济法的对象（标的）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也就是对于经济活动的规制。干预或干涉是经济法的重心。国家对于经济的干预或干涉，在经济法上一般称之为‘规制’（Lenkung）。规制的目的在于把经济导向一定的方向（例如奖励输出或限制物价）。规制是中立的概念。对于经济的干预从消极方面看是一种统制（管制、禁止），从积极方面看可能是一种辅导（奖励、补助）。规制具有这两种性质，所以含义较广。……”

“现代国家对于经济都不敢放任其自由发展。不论是防止经济力量的过分集中或滥用，或促进经济发展，国家都须指导经济。在国家指导经济的范围内，私人（国家或公营事业也一样）就受到限制或辅导。国家如何指导经济，希望经济朝向哪一个方向发展，这是一种政治决定，也就是国家的政策。……”

“国家对于经济活动，依据法规以公权力方式加以指导、规制，这些法规，我们笼统称为经济法。……”^①

台湾学者廖义男还在德国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对经济法定义如下：“经济法系在一定之经济基本体制下，调节经济之活动，以促进社会整体经济之平衡与发展，并达成公平合理目的之法律规范体系。”^②

我们在这些说明的基础上，可以对经济法的意义更明确地说明如下：经济法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政府，在其基

① 施启扬、苏俊雄：《法律与经济发展》，台北正中书局1976年2月版，第11—13页。

② 廖义男：《经济法之概念与内容体系》，载廖义男著《企业与经济法》，台北1980年版，第31页。

本的经济体制下，为实现其在一定时期的经济政策，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直接干预的法律和法规的总和。

经济法同民法、商法等比较起来，在以下几点是不同的：

(1) 经济法的目的在于贯彻政府的经济政策，而不仅仅是调整经济关系。例如政府要发展经济，要鼓励投资、要吸引外资，就制定这方面的政策，相应地制定鼓励投资、吸引外资的法律。又如一些发展中国家实行土地制度改革，就制定土地改革法。这样的政策和法律显然与一般民事法律不同。这种法律也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需要的。

(2)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一般地原属于民事关系，如土地改革法所调整的是土地占有（和所有）关系和土地租赁关系，反垄断法所调整的是企业合并关系，这些关系原由民法调整，或原由公司法调整。到政府要实现其一定的经济政策时，想要在民法和公司法范围内去调整这些关系就有困难，不得不超出民法和公司法的范围去进行。^①

(3)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政府运用公权力的直接干预。例如民法也有关于限制土地租赁关系的规定，但是要把公权力过分施用到民事关系中去是与民法的原则相违背的。在经济法中就可以大量采用公权力的强制手段，如对土地的没收或征收，对租金的限制等。

因此，经济法与“经济法规”这两个概念就必须分开。经济法中的各种法律法规，因其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可以说

① 德国将有关公司合并的一般性问题规定在《股份法》（即股份公司法）中，将涉及垄断的合并问题规定在《反对限制竞争法》（即反垄断法）中。

都属于“经济法规”。但反转来，不能说一切经济法规都属于经济法的范围。例如民法中的财产法部分（物权法和债法）、公司法等，说它是“经济法规”未尝不可，却不能说它属于经济法。又如《商业登记法》也是一种经济法规，一般把它列入行政法，也不划入经济法中。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点

从上面所说经济法的意义看来，经济法具有如下的特点：

（1）任何国家的经济法都是受那个国家的经济体制所决定的。在经济体制不同的国家，其经济法也不同。例如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就是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德国的经济法与美国的也不尽相同。有些经济法学者把规定一个国家的经济体制的那部分经济法称为经济宪法，作为经济法的第一部分。但是在研究民法时，这个问题就没有那么大的意义。

（2）经济法的任务是实现经济政策，经济政策不是固定不变的，因而经济法的内容也不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经济政策常常是随着一个国家的经济的发展而变化的，经济法也就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变化。例如一个国家或地区在经济还不发达的时候，常常实行管制外汇、鼓励储蓄、限制消费、吸引外资的政策，也就要制定这方面的法律，当这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达后，上述各种政策都会变化，因而经济法的内

容也会变化。又如现在在一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反垄断法是经济法中的重要一环，而在一些发展中国家里，反垄断法的地位就不那么重要，甚至不受重视。至于其他某些法规，如促进某一产业发展的法规，更是只在一个时期内存在或受到重视。这和民法的情形大不相同。民法在千百年的长时期中，其内容大体是基本一致的。一个国家的民法典可以在百年内基本不变，经济法就不可能如此。

(3) 经济法以政府（代表国家）直接干预经济活动为调整方法。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或为消极的禁止与限制，或为积极的保护、鼓励与促进，都与民法上的自由放任主义和意思自治原则不同。因此才说经济法具有公法性质。当然，民法中也有许多强行规定和限制性规定（如对契约自由原则的限制），但经济法的特点在于政府的直接干预，并不通过市场机制，例如管制物价、管制外汇等都是如此（当然也有通过市场机制的）。

(4) 经济法中政府的干预是主动的，因而执行经济法中各种法规的机关，除司法部门外，还有行政部门，有时甚至是以行政部门为主。经济法中除了一些基本的法律外，还有大量的行政法规。就是在基本法律中也有很多委任立法的规定，这些法规的作用都是辅助法律。

因此，在论述经济法时，很难对之作出确定的、包括无遗的叙述。不同的学者所概括的经济法的内容（范围），和经济法的体系，也不可能完全一致。任何国家更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完备的称为“经济法”的法律或“经济法典”

（正如没有一个称为“行政法”的法律或“行政法典”一样）。同时，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互相交叉、互相渗透的情

形也很多。

经济法具有上述一些特点，所以在研究经济法时，也有几点与研究民法等法律时不同：

第一，民法这样的法律，经过长期的发展，基本上业已定型，各国的民法的内容大致也相同，因而研究民法的论著，内容也大致相同。经济法则大不相同。经济法现在尚未定型，各国之间、各地区之间，经济法的内容很不相同。在经济法的研究中，就必须注意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特点。甚至要注意当时当地的特点。

其次，研究经济法必须结合当时当地的经济政策，研究经济法中各个法律和法规的制定背景、制定目的，这些在研究民法时几乎是不必要的。也因为这样，研究经济法常须涉及到经济问题。在这里，法律与经济的关系表现得非常密切（在美国，研究相当于大陆法国家的经济法时，就有以“法律与经济”为标题的）。

第三，由于经济政策会变化，经济法中的一些法律法规也常会修改，甚至废止。所以经济法论著的内容也不像民法论著那样可以长久不变。一本经济法的论著常常随着有关的法律的制定和废止而增删。研究经济法一方面要不断地研究新法律，淘汰旧法律。但有时为要明了过去，也要研究旧法律。

第三节 台湾经济的发展与经济法

一、台湾经济发展的原则、策略和计划

台湾的经济体制是一种受政府调整的市场经济。^①学者或称之为民生主义经济。^②在这种经济体制下，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可归纳为三点。一是计划经济与自由经济的配合；二是“国营”与民营的并进；三是工业化与社会化的并行。这种经济的要点是：（1）保存私有财产制以激励生产。（2）平均地权与节制资本。（3）发达“国家”资本以补私人资本之不足。（4）维护市场机制与企业自由。^③

这可以说是对台湾经济基本体制的描述。几十年来，台湾经济已有极大的发展，经济体制也有不小的变化，但大体上仍没有离开这个框架。

这只是经济发展的最基本的原则。为了实施基本原则，还必须结合各个发展阶段的情况采取具体的策略。在1967年台湾经济已有了一定的发展后，台湾的经济领导人之一李国鼎曾将到那时为止，台湾当局为促进经济发展所采取的策略列举为以下八点：^④（1）在民生主义指导下，由“政府”领导经

① 廖义男：《从经济法之观点论企业之法律问题》，载同前书，第83页。

② 苏俊雄，同前书，第25页。

③ 苏俊雄，同前书，第25—26页。

④ 李国鼎：《台湾经济发展总论》，载李国鼎著《台湾经济快速成长的经验》，台北正中书局1991年版，第32—37页。